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2破申31号

申请人：李端涛，男，汉族，住沭阳县悦来镇悦来居委会杨西组23号。

被申请人：沭阳盛平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330931377K，住所地沭阳县悦来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柴芹，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李端涛以被申请人沭阳盛平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盛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9日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盛平公司，盛平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盛平公司系2015年3月3日在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陈斌、柴芹。经本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盛平公司应支付李端涛加工费1512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李端涛申请本院强制执行后，盛平公司仍无法清偿上述债务。另查明，截至2025年7月8日，

盛平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完毕案件共 3 件，申请执行标的额共 64718.5 元。

本院认为：盛平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被申请人盛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端涛对被申请人沭阳盛平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希阳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葛秀秀